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  
(簡稱「兩岸經濟協議」或 ECFA) ?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 縣 鄉(鎮)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 
(市) (市) 市區) 國民身分證  
村 鄰 路 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 
(里) (街)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查對結果：

提案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自1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